調查報告

|  |  |
| --- | --- |
| 1. 案　　由： | 據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106年至110年8月間，進行3萬6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檢，裁處705家次，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審計處)發現，該局僅於108年就被連續處分之15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桃園消防局就未符合消防法規之廠家，除予裁罰輔導之外，於未完成改善前之監督機制為何？酌情寬容期限的審核機制及裁量核定如何把關？就遲未配合改善之廠家，給予停工警示之標準為何？桃園消防局有無善盡監督改善之責，並採取有效管理作為？均有進一步瞭解與調查之必要案。 |

# 調查意見：

依「中華民國110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示內容略以，桃園市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等內容，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9日到院簡報，復再調閱桃園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2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消防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桃園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2年至少1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3年(109年1月至111年8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指出桃園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3千餘筆，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顯然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

### 消防主管機關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將轄內各類場所分類列管檢查。依消防法規定定義之工廠(丁類)、倉庫(乙類)，屬甲類以外場所，由桃園消防局自訂檢查頻率為每2年檢查1次，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按消防法第6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12條訂有各類場所用途分類，其中工廠、倉儲業等2類別，分屬「丁類(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及「乙類第11目倉庫」。而消防安全檢查方式及頻率，係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109年5月13日，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分為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第二種檢查(由轄區分隊執行)，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至少清查1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2年至少清查1次。**該注意事項於110年12月23日修正**，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但設置標準第12條所定之甲類場所、乙類場所第1目(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第3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K書中心)、第6目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第12目(幼兒園)、戊類場所第3目(地下建築物)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優先檢查。

#### 依消防署查復，依該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工廠及倉儲皆屬甲類以外場所，其檢查頻率應依各消防機關轄區特性等因素訂定之檢查頻率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場所進行複查至該場所改善為止。桃園市政府於工廠檢查頻率為每2年至少1次，複查至完成改善為止(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相同)。

#### 復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有關工廠及倉庫等場所，均依消防法第6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排定期程執行消防檢查；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於場所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後，針對檢修結果有缺失者，於6個月內安排檢查，經修繕或維護後檢修結果無缺失者，該局每2年至少檢查1次以上，倘發現場所消防設備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於屆期後排定時程複查，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成，該府針對該類別場所(工廠及倉庫)之列管分類、檢查、限期改善、裁罰情形等，統計如下表所示。

1. 桃園消防局執行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檢查家數、限期改善、裁罰等執行情形(自106年至111年12月29日查復日止)

| 年度 | 檢查家數  A | 限改家數  B | 裁罰家數  C | 限改率  B/A(%) | 裁罰率  C/A(%) | 安檢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106 | 9,328 | 2,060 | 217 | 22.0% | 2.3% | 97 |
| 107 | 6,340 | 1,432 | 197 | 22.5% | 3.1% | 103 |
| 108 | 9,063 | 2,019 | 224 | 22.2% | 2.5% | 103 |
| 109 | 13,571 | 2,503 | 181 | 18.4% | 1.3% | 103 |
| 110 | 10,499 | 2,000 | 157 | 19.0% | 1.5% | 103 |
| 111 | 7,406 | 1,626 | 82 | 21.9% | 1.1% | 102 |
| 備註：  本表限改率、裁罰率定義，均為檢查家數之占比。 | | | |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資料。

### 經查，桃園市轄內各年度各類場所列管家數於106年17,243家，逐年增加至110年度20,008家[[1]](#footnote-1)，復為釐清桃園市政府執行工廠及倉儲類廠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情形，經消防署統計至111年10月底，桃園市轄內工廠及倉儲類廠家為7,725家、1,326家[[2]](#footnote-2)，茲以工廠部分，整理桃園市及各直轄市於109年至111年10月底之列管家數、檢(複)查件次、限期改善件次、裁罰件次、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如下表，並摘述如下：

#### 列管工廠家數：新北市26,441家、臺中市11,181家、桃園市7,725家、高雄市6,351家、臺南市5,393家、臺北市486家。

#### 檢查件次及比率：以近3年資料比對，因新北市列管數量遠高於其他直轄市，故檢查件次亦較高，但以檢查比率而言，桃園消防局於工廠類之檢查比率高於其他直轄市。

#### 限期改善比率：臺中市及臺南市均達約4成，桃園市及新北市相當，約2成。

#### 裁罰比率：臺南市約為3%，桃園市及臺中市約1%，新北市則僅0.4%。

#### 由限期改善比率及裁罰比率比較，可知多數業者經檢查後，多已進行改善，惟有少數業者仍未改善而由主管機關裁罰。

1. 直轄市消防機關近3年就工廠類之列管、檢查及裁處情形

| 縣市別 | 年份別 | 列管家數  A | 檢查件次  B | 檢查比率  B/A | 限期改善  件次C | 裁罰件次  D | 限期改善  比率C/B | 裁罰比率  D/B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109年 | 406 | 408 | 100% | 29 | - | 7.1% | 0.0% |
| 110年 | 446 | 563 | 126% | 15 | 4 | 2.7% | 0.7% |
| 111年 | 486 | 358 | 74% | 10 | 1 | 2.8% | 0.3% |
| 新北市 | 109年 | 22,959 | 25,287 | 110% | 6,725 | 102 | 26.6% | 0.4% |
| 110年 | 25,194 | 21,138 | 84% | 3,442 | 51 | 16.3% | 0.2% |
| 111年 | 26,441 | 15,247 | 58% | 3,249 | 62 | 21.3% | 0.4% |
| **桃園市** | **109年** | **6,594** | **12,051** | **183%** | **2,115** | **121** | **17.6%** | **1.0%** |
| **110年** | **7,256** | **9,194** | **127%** | **1,746** | **111** | **19.0%** | **1.2%** |
| **111年** | **7,725** | **7,014** | **91%** | **1,455** | **58** | **20.7%** | **0.8%** |
| 臺中市 | 109年 | 10,014 | 5,568 | 56% | 2,490 | 65 | 44.7% | 1.2% |
| 110年 | 10,591 | 3,319 | 31% | 1,531 | 43 | 46.1% | 1.3% |
| 111年 | 11,181 | 4,421 | 40% | 1,559 | 71 | 35.3% | 1.6% |
| 臺南市 | 109年 | 5,330 | 2,895 | 54% | 1,341 | 110 | 46.3% | 3.8% |
| 110年 | 5,690 | 3,167 | 56% | 1,041 | 111 | 32.9% | 3.5% |
| 111年 | 5,393 | 2,867 | 53% | 565 | 52 | 19.7% | 1.8% |
| 高雄市 | 109年 | 5,529 | 3,015 | 55% | 384 | 24 | 12.7% | 0.8% |
| 110年 | 6,025 | 3,737 | 62% | 390 | 24 | 10.4% | 0.6% |
| 111年 | 6,351 | 2,661 | 42% | 306 | 25 | 11.5% | 0.9% |

資料來源：消防署，統計至111年10月底(僅列六都資料)。

### 桃園市政府雖就工廠類予以列管、檢查及裁處，惟該市工廠及倉儲火災頻仍，且其次數及災損均為全國之最，如下所示：

#### 桃園市政府查復，依消防署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08、109年及110年度建築物火災類別，屬工廠建築物火災案件，同期間該市工廠火災案件為94次、107次及81次，占全國工廠火災案件比率分別為16.52﹪、18.90﹪及15.43%，顯示工廠火災發生件數及全國占比均有下降之趨勢等云云。惟據消防署統計有關近3年(109年1月至111年8月)國內工廠及倉儲火災件數總計2,279件(工廠1,369件、倉儲910件)、財物損失總計新臺幣(下同)579,507千元(工廠443,986千元、倉儲135,521千元)。火災發生件次超過200件(含)、財物損失超過32,000千元(含)之縣市如下，其中桃園市為364件(占全國16%)、財物損失175,446千元(占全國30%)，均為全國最高。

##### **火災發生件數：桃園市364件、**新北市353件、高雄市237件、臺中市224件、臺南市208件、彰化縣200件。

##### **財物損失：桃園市175,446千元、**嘉義縣58,183千元、臺中市43,265千元、臺南市41,430千元、新竹縣40,811千元、雲林縣35,800千元、新北市32,860千元。

#### 再查消防署108、109、110年消防統計年報，以起火建築物類別或火災時用途區分下表，近3年桃園市工廠及倉庫之起火比率均達2成以上，且遠高於全國或新北市之平均值(13%)，可證桃園市工廠及倉庫火災事件頻仍。

1. 桃園市近3年度起火建築物統計件數及比較(全國及新北市)

| 區域別 | 年度 | 總件數 | 建築物類別 | | 小計 | 比率 | 火災時用途 | | 小計 | 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廠 | 倉庫 | 作業場所 | 倉庫 |
| 桃園市 | 110 | 535 | 81 | 37 | 118 | 22.1% | 75 | 39 | 114 | 21.3% |
| 109 | 652 | 107 | 59 | 166 | 25.5% | 99 | 51 | 150 | 23.0% |
| 108 | 641 | 94 | 46 | 140 | 21.8% | 85 | 50 | 135 | 21.1% |
| 全國 | 110 | 5,994 | 525 | 357 | 882 | 14.7% | 485 | 395 | 880 | 14.7% |
| 109 | 7,023 | 566 | 339 | 905 | 12.9% | 527 | 372 | 899 | 12.8% |
| 108 | 8,003 | 569 | 357 | 926 | 11.6% | 551 | 392 | 943 | 11.8% |
| 新北市 | 110 | 889 | 100 | 39 | 139 | 15.6% | 83 | 52 | 135 | 15.2% |
| 109 | 979 | 105 | 36 | 141 | 14.4% | 88 | 55 | 143 | 14.6% |
| 108 | 1,340 | 116 | 28 | 144 | 10.7% | 109 | 45 | 154 | 11.5% |

### 資料來源：消防署108、109、110年消防統計年報(尚無111年消防統計年報)。

### 復據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以桃園市近4年度(107至110年9月底止)工廠火災案件之列管與消防檢查結果，指出桃園消防局「轄內工廠名單未能有效掌握，致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3]](#footnote-3)」，內容略以：「依消防局提供近6年度(105至110年8月底止)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共計42,912家次，……；另查桃園市工廠近4年度(107至110年9月底止) 發生火災之案件數計有371件，……惟與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比對結果，發現未予列管且無相關檢查紀錄者，……共計142件 (約占火災發生總數之38.27%)；又據統計上開工廠火災案件，於發生火災前業經該局列管並進行消防檢查之件數計有229件，其中檢查不合格者計23件，比率達10.04%。綜上顯示，該局列管之桃園市工廠及倉庫名單9,622家，與經濟發展局通報資料12,907家存有落差，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作業尚欠周延，……。」

### 上揭內容已指出桃園消防局有工廠火災案件未被列管，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列管名單數量存有3,285家之落差，茲說明如下：

#### 桃園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查本市各機關(如：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等)權管法令有所差異，致各自列管對象及範圍有所不同，本府消防局係依消防法訂定之列管對象範圍，針對是類場所執行消防檢查」、「又查**本府經濟發展局於登記或設立工廠時，均函知本府消防局，再由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安檢小組至現場確認**，如屬本府消防局列管對象範圍者，即依規定列管，……」。意即，12,907家係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家數；再依桃園消防局派員至現場確認結果，經核准登記為工廠之12,907家中，有9,622家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丁類場所」，另3,285家則各依其用途不同，分類於丁類以外場所，而有各自對應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應接受檢查頻率。

#### 消防署亦查復本院表示：「……各消防機關得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就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及複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圖說應於許可開工前完成審查。次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工廠係指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是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工廠，應依前開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列管及檢(複)查，消防機關得再就其所轄屬性訂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以強化其公共安全。」至於「……存有部分工廠未予列管並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1節，消防署補充表示「有關違規之工廠，經濟部訂定之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已規定申請納管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工廠改善計畫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業已要求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在案。」

### **審視桃園消防局所復內容，顯未正視該市工廠及倉庫火災件數及財損均遠高於其他縣市，桃園審計處既已明確指出經濟發展局工廠及倉庫通報資料12,097家、與消防局列管名單9,622家已存有落差。桃園消防局既稱對於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該局所屬各大隊安檢小組至現場確認。因此，桃園消防局對於上述列管數量落差，該局安檢小組既至現場確認則應有相關佐證文件可資查核，然對本院所詢事項一再以「法令列管目的不同」為由，卻未深究檢討其非屬消法列管之原因為何、亦未提出至現場查核或勾稽之佐證文件，如審計處指出，「該局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可明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甚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時表示略以，「……消防設備無法取代上開管理功能，然長久以來公眾誤認『安檢合格』等同『安全』，每每重大災例後，社會輿論第一時間究責政府及訴求密集安檢，……政府資源集中於特定類別場所密集檢查，將排擠其他類場所之安檢能量」等云云，消防法明定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加以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工廠火災頻仍且財損嚴重，以及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指出工廠有未予列管情形，則是類場所如未列管，意即亦未落實進行檢查及複查，易肇致損害，可明桃園消防局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核有違失。**

### 綜上，桃園消防局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應將轄內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並以每年或每2年至少1次以上之頻率，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據統計桃園市近3年(109年1月至111年8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桃園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之列管作業尚欠周延，未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據以進行檢查。復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仍一再以「因各不同機關依其權管法令之列管目的、對象定義及範圍均不相同」為由，卻未切實檢討所列管數據與該府經濟發展局列管工廠數量落差達3千餘筆之原因，其非屬消防法列管場所之原因，又該局自承至現場確認登記或設立工廠案件，卻未提出相關查核或勾稽等佐證文件，如審計處指出，「該局亦未主動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蒐集及勾稽所列管之工廠資料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實有效掌握桃園市轄內工廠數」，可明列管作業不完備，無法確實掌握列管，據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易肇致重大損害，顯然桃園消防局未能正視轄區特性，切實列管轄內工廠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核有違失。

## **消防法明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檢修申報，消防機關對轄內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並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及裁罰，且得連續處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桃園消防局於111年度對轄內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連續不合格，並處以30日以下停業處分者計有9家，然其違規期間之嚴重違規次數甚有達4次至12次之差異，易招致裁量瑕疵之疑義，且該等連續嚴重違規次數多、違規期間長之工廠，肇致重大公共安全危害之風險自亦較高，惟該府消防局卻無有效之監督作為，應檢討改進。**

### 消防法第6條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同法第9條規定：「第6條第1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行為時(112年6月21日修正前)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4]](#footnote-4)」次按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二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四)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4款及第32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上開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如下表所示，分依違規次數、違規程度予以裁處，違規程度則如該表中附註所示。

1. 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法條 | 次數違規情形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備註 |
| 違反消防法第37條第1項 | 嚴重違規 | 1萬2千元以下 | 2萬4千元以下 | 3萬元以下 | 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6千元。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
| 一般違規 | 9千元以下 | 1萬8千元以下 | 3萬元以下 | 3萬元以下 |
| 輕微違規 | 6千元 | 1萬2千元以下 | 2萬4千元以下 | 3萬元以下 |
| 附註：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 | | | | | |

### 資料來源：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 桃園審計處於110年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略以：「部分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惟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亟待妥謀因應善策，促請違規工廠確實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據消防局提供近5年度(106至110年8月底止)辦理之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總件數為36,562家次，其中經該局要求限期改善及裁處之比率由106年度之22.23％及11.82％逐年降至109年度之17.23％及6.21％，惟110年度截至8月底止，相關限期改善及裁處比率，則分別上升至20.56％及6.29％。又據該局列管之工廠裁處清冊列示，該期間裁處計有705家次、467家工廠，其中連續2年(含)以上列有裁處紀錄者，計有111家，甚有18家連續4年遭裁處，惟該局對上開連年遭裁處之111家工廠未持續辦理檢查者，計有30家工廠，該局雖已連續處分，惟僅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則未見相關警示作為，顯示該局對工廠連年違規情事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亟待妥謀因應善策，促請違規工廠確實改善，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桃園消防局聲復理由：「按消防法第6條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桃園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複)查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均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並處逾期未改善者罰鍰，並無未持續辦理檢查情形，先予陳明。又該局針對違反消防法案件皆有定期管制，並加強宣導儘速修繕相關缺失，有關逾期未改善且經連續處罰者，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複查直至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桃園審計處覆核處理意見：「針對違反消防法案件皆有定期管制，並加強宣導儘速修繕相關缺失，有關逾期未改善且經連續處罰者，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複查直至改善，以維公共安全。經核據復情由尚屬合宜。」

### 經查，依桃園審計處審核意見指出105年至110年8月底連年遭裁處工廠清冊計30家，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所列工廠清冊查明其歷次違規程度均達嚴重違規，連續違規次數及最終稽查結果整理如表14所示，其連續違規次數介於1次至7次，其續處情形為**複查合格12家、歇業18家**。其中連續違規4次(含)以下者計22家，5次至7次者計8家，桃園消防局並未針對逾4次以上者，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1. 105年至110年8月底連年遭裁處工廠清冊之違規程度

| 編號 | 場所名稱 | 首次裁處  日期 | 違規程度 | 連續違規  次數 | 最終稽查  結果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1 | 合○公司 | 105/9/7 | **嚴重違規** | **5** | 已歇業 109/10/30 |
| 2 | 王○公司 | 107/4/19 | **嚴重違規** | **5** | 複查合格 109/8/31 |
| 3 | 東○公司 | 107/7/26 | 嚴重違規 | 3 | 已歇業 109/9/2 |
| 4 | 茂○公司(一廠) | 107/6/21 | 嚴重違規 | 4 | 已歇業 110/4/13 |
| 5 | 茂○公司(二廠) | 107/6/21 | 嚴重違規 | 4 | 已歇業 110/4/13 |
| 6 | 旭○公司 | 106/11/27 | 嚴重違規 | 4 | 已歇業 108/10/1 |
| 7 | 萬○公司 | 105/6/1 | **嚴重違規** | **7** | 已歇業 108/11/13 |
| 8 | 元○公司 | 106/6/2 | **嚴重違規** | **5** | 複查合格 108/10/31 |
| 9 | 兆○公司 | 106/6/16 | 嚴重違規 | 3 | 已歇業 108/12/24 |
| 10 | 宇○公司 | 106/12/6 | 嚴重違規 | 4 | 複查合格 109/4/22 |
| 11 | 杰○公司蘆竹廠 | 106/1/11 | **嚴重違規** | **6** | 已歇業 108/12/25 |
| 12 | 益○公司 | 106/6/16 | **嚴重違規** | **5** | 複查合格 108/11/6 |
| 13 | 華○公司 | 106/9/27 | **嚴重違規** | **5** | 複查合格 109/4/27 |
| 14 | 運○公司 | 106/5/11 | **嚴重違規** | **5** | 複查合格 108/11/20 |
| 15 | 弘○公司 | 107/5/25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8/9/10 |
| 16 | 光○大廈 | 107/10/1 | 嚴重違規 | 2 | 複查合格 108/6/5 |
| 17 | 成○公司 | 107/3/1 | 嚴重違規 | 3 | 複查合格 109/5/26 |
| 18 | 政○公司 | 107/11/26 | 嚴重違規 | 1 | 複查合格 107/11/27 |
| 19 | 中○公司 | 106/5/11 | 嚴重違規 | 3 | 已歇業 107/12/6 |
| 20 | 正○公司 | 106/6/12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8/8/20 |
| 21 | 永○公司 | 106/7/20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8/1/11 |
| 22 | 普○公司 | 106/1/5 | 嚴重違規 | 3 | 複查合格 107/6/4 |
| 23 | 華○公司 | 106/4/24 | 嚴重違規 | 4 | 已歇業 107/6/7 |
| 24 | 中○公司 | 105/8/15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6/12/11 |
| 25 | 世○公司 | 105/7/18 | 嚴重違規 | 3 | 複查合格 106/11/2 |
| 26 | 合○公司 | 106/11/13 | 嚴重違規 | 1 | 已歇業 107/4/9 |
| 27 | 振○公司 | 105/4/20 | 嚴重違規 | 3 | 已歇業 107/4/14 |
| 28 | 晏○公司 | 105/10/12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6/6/20 |
| 29 | 基○公司 | 105/9/13 | 嚴重違規 | 2 | 已歇業 107/4/2 |
| 30 | 富○公司 | 106/9/22 | 嚴重違規 | 2 | 複查合格 106/9/2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資料。

### 續查，桃園市政府就轄內工廠場所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6條未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且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處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之執行情形，於111年10月19日查復表示：111年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計9家(如下表)，其違規情形均達嚴重違規第4次以上(含本次)，經處以停業處分後，其中4家已改善且複查合格(編號1、4、6、8)，餘5家處以怠金6萬元(編號2、3、5、7、9)；被處以怠金之5家的續處結果為：1家複查合格、1家已歇業，餘3家持續追蹤複查。

1. 桃園消防局於111年度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清冊之違規程度及連續違規次數

| 編號 | 場所名稱 | 首次裁處  日期 | 停業處分前  之複查日期 | 停業處分  日期 | **停業處分前**  **已連續違規**  **次數** |
| --- | --- | --- | --- | --- | --- |
| 1 | 廣○公司 | 106/9/6 | 111/2/17 | 111/3/10 | 8 |
| 2 | **華○精機公司** | 107/3/31 | 111/4/26 | 111/5/26 | 11 |
| 3 | **瑞○公司南山廠** | 108/5/8 | 111/4/29 | 111/5/26 | 11 |
| 4 | **華○科技公司** | 107/12/28 | 111/4/27 | 111/5/26 | 12 |
| 5 | 捷○公司 | 109/9/1 | 111/4/27 | 111/5/26 | 5 |
| 6 | 聚○公司 | 110/5/14 | 111/4/28 | 111/5/26 | 3 |
| 7 | 太○公司 | 109/9/7 | 111/4/29 | 111/5/26 | 5 |
| 8 | 新○公司 | 108/12/27 | 111/5/27 | 111/6/29 | 8 |
| 9 | 台○公司 | 109/9/1 | 111/5/30 | 111/6/29 | 5 |
| 備註：   1. 已複查合格：編號1、4、6、8。 2. 處怠金：編號2、3、5、7、9。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資料。

### 審視上開9家工廠處以30日以下停業前之連續違規情形，於停業處分前，已連續違規次數少則3次、多者達12次，裁量差異至鉅，且多數高於「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中，於嚴重違規第4次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規定。該府查復係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之「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附註，據以判定並載明場所違反事實違規情形、裁定罰鍰及審酌處以停業。又於**本院詢問桃園市政府針對連續嚴重違規次數介於3次至12次不等後方予停業處分之原因，桃園消防局於詢問時答復：「消防法第37條規定是『得』**，其實法條精神說要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所以我們對於要停業處分的都很慎重；當時我們有跟其他縣市交流，停業的對象，因為法規寫『得』，我們針對場所**設備故障會延遲避難、造成搶救困難、造成延燒迅速等三種情況，才會處以停業**。」又據該府提供該府消防局110年12月6日簽奉核准內容：「經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仍未改善之營業場共計29處，其中**工廠18處(含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倉庫7處**及商場、傢俱展示販售場、汽車修護廠、辦公室等各1處」及該簽附件顯示，**工廠、倉庫類之違規次數至少為5次、最多達13次等內容**。**可明桃園市轄內工廠、倉庫類場所有連續違規，但未課予停業處分之情，桃園市政府縱答復消防法第37條規定係「得」連續處分、「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參酌「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中，於嚴重違規第4次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規定，即於連續嚴重違規第4次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桃園市政府應予研議檢討。**

### 再依該府提供上述9家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連續檢查且違反設置標準規定之項目，連續不合格次數及違反設置標準項目，其裁量難謂有一致性，例如：編號2、3、4工廠均為連續違規10次以上，但違規項目少則1項、多則5項，或編號6工廠連續違規第4次時即予以停業處分，其違反項目為3項(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或編號8工廠違反項目達8項等情不一。縱使各場所規模或違反情節各有所異，或係法令甚且賦予消防主管機關裁量空間，**惟桃園市政府針對場所設備以會延遲避難、造成搶救困難、造成延燒迅速等三種情況，才會處以停業，該三種情況是否具體、明確及其程度等實屬有疑，且**審視該9家工廠處以停業處分之情，該府所為裁量，實難謂符合「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中規定「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易生裁量瑕疵，並造成公共安全疑慮，應檢討改進。**

1. 桃園消防局於111年度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清冊之違規項目

| 編號 | 場所名稱 | 違規設置標準規定之項目 |
| --- | --- | --- |
| 1 | 廣○公司 | 5項：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緊急發電機。 |
| 2 | **華○精機公司** | 3項：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緊急發電機。 |
| 3 | **瑞○公司南山廠** | 1項：室內排煙設備。 |
| 4 | **華○科技公司** | 5項：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避難器具。 |
| 5 | 捷○公司 | 7項：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 |
| 6 | 聚○公司 | 3項：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
| 7 | 太○公司 | 2項：室內消防栓設備、緊急發電機。 |
| 8 | 新○公司 | 1項：室內排煙設備。 |
| 9 | 台○公司 | 8項：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滅火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發電機。 |
| 備註：違規設置標準規定項目中，僅列出裁處書所列大項，違反內容包括未設置、數量不足、防護區域不足、設備故障、設備遭阻擋等各類不同情況。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資料。

### 再者，桃園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簡報資料：「場所安全分工……業者平時應落實各規定之自主管理，場所安全應自負最大責任。」消防署表示：「工廠及倉儲火災初期應變，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管理權人應依所屬場所之使用特性及規模等特性，自主推演各式災害風險辨識，應用於日常檢核，確實提升員工初期應變能力及自主防災機制，進而積極投入減災應變。」等云云，**業者平時落實各規定之自主管理固屬重要**，惟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二者，均對火災預防至關重要，消防法既明定消防機關須依各類場所危險程度予以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基此，消防機關依法負有檢(複)查之責，以督促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此攸關公共安全至鉅。甚且，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7點火災搶救作業要領規定：「（一）整備各式搶救資訊：……2.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6版)第十七章搶救化學工廠火災安全指導原則**載明，搶救化學工廠第一線現場應變人員並非貿然進入現場救災，需先保護本身之安全，**迅速評估現有資源**，若可先行消弭，則可做第一時間應變，到場蒐集相關資訊並回報，並**尋找關係人索取圖資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內容**。**可證消防安全設備為火場搶救時，應予掌控、整備且為可資運用之設備，其設備是否妥善維護且可正常運作，以上開停業工廠違規項目中，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數量不足、防護區域不足、設備故障、設備遭阻擋等各類不同情況，一旦發生事故，將致無法及時預警、場所內人員避難不及，肇致妨礙逃生避難路線、緊急時刻延誤救援等情，甚至危及消防救災人員之安全，是以，除落實生命財產安全自己保護的意識，消防機關除應加強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應以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及裁處作為，藉行政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無虞。**

### 綜上，消防法明定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檢修申報，消防機關對轄內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並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改善及裁罰，且得連續處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桃園消防局於111年度對轄內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連續不合格，並處以30日以下停業處分者計有9家，然其連續違規卻有4次或達12次之差異，且該局於110年12月6日內簽更有工廠連續違規高達13次，其裁量難謂有一致性，復與「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中，於連續嚴重違規第4次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中規定「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之規定有間，又桃園市政府以「延遲避難、搶救困難、延燒迅速」等3種情況時，始處以停業處分，惟這3種情況是否具體？明確？又程度為何？均有未明，易招致裁量瑕疵之疑義，應檢討改進。又消防安全設備對火災預防及火災搶救至關重要，而審視各該工廠違反設置標準之項目及程度，其設備缺漏或未能運作，一旦發生事故，將致無法及時預警、場所內人員避難不及、延誤救援，甚至可危及消防救災人員之安全，肇致重大公共安全危害之風險自亦較高，故為落實生命財產安全自己保護的意識，業者平時落實各規定之自主管理固屬重要，消防機關並應強化行政管理手段督促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惟該府消防局卻無有效之監督作為，應檢討改進。

## **桃園消防局就轄內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者，予以連續檢查及裁處，審計部110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府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如經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者，將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他年度未有警示作為，後於111年度方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9家，且自首次裁處日至停業處分，其連續嚴重違規歷時最長者竟高達4年6個月，經停業處分後始多獲改善合格，然此凸顯類此違規業者漠視法令規範，輕忽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長期處於不合格，甚至未設置狀態，已無從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該局依法迭次裁罰金額，已難以督促管理權人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應檢討正視並謀求積極對策，以符合消防法立法目的，並消弭公共安全疑慮。**

### 消防署查復，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勤務時，若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應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其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消防機關並應於期限到達後，排定期程前往複查，若該場所仍未改善完畢，即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處以第1次罰鍰，並再次令其限期改善，**若複查至第4次仍未改善完畢，消防機關則得令其停業或停止其使用**，若複查多次仍不改善，消防機關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28及30條處以5,000元至300,000元怠金。復據桃園消防局表示，該局均有依消防法第6條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排定期程執行消防檢查；並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於場所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後，針對檢修結果有缺失者，於6個月內安排檢查，經修繕或維護後，檢修結果無缺失者，該局每2年至少檢查1次以上，倘發現場所消防設備不合格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於屆期後排定時程複查，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成。

### 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104年10月7日)規定，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使檢查未符規定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限期改善處理作業，達適當、公平及效果，於第3點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如下表，依消防安全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缺失數量，限期改善日數予以45日至90日不等期間。

1. 桃園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審查日數處理原則一覽表

| 限期改善審查項目 | | | **限期改善**  **審查日數** |
| --- | --- | --- | --- |
| 一、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須費時協調者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含未報備) | 下列消防安全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   1.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火警綜合盤、消防栓箱、消防水源。 2. 自動撒水設備（含送水口）：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末端查驗閥、消防水源。 3. 水霧滅火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4. 泡沫滅火設備：泡沫原液、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5. 自動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緊急電源、滅火藥劑、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 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或手動）：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 7.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電源、廣播主機、配線。 8.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音響警報裝置。 9. 避難器具。 10. 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排煙機、排煙閘門。   十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 | 60日 |
|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 90日 |
| 二、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需分項分次改善者 | 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 | 45日 |
| 缺失為二至三項系統設備 | 60日 |
|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 90日 |
| 三、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或消防幫浦等)已超過使用期限需汰換者 | 缺失為一項主體設備 | 45日 |
| 缺失為二至三項者 | 60日 |
|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 90日 |
| 備註：  一、上列審查項目如有2項以上時，得合計檢討其改善期限，惟總計不得逾90日(以**初次**開具限改單之檢查日期為起算日)。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該期間得不計入改善期限。 | | | |

### 資料來源：桃園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

### 經查，桃園消防局就轄內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者，予以連續檢查及裁處，以111年度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9家，其首次裁處日至停業處分，其連續違規次數已介於3至12次不等，其間歷時最短為1年、最長者竟高達4年6個月。桃園消防局將該9家違規場所經處以停業處分後，其中4家已改善且複查合格，餘5家已處以怠金6萬元。其中5家處以怠金之違規場所，桃園消防局於查處時，有先以書面告知不依限履行時將處以怠金，後經複查結果仍不符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人民不利或有負擔的行政處分之前，應保障人民的受告知權以及聽審權，俟確認並無場所提具意見陳述後，該府於111年10月14日對該5家違規場所處以怠金。嗣後1家複查合格、1家已歇業，餘3家已排定時程複查；後續倘消防設備仍不改善者，即處以第2次怠金12萬元、第3次怠金18萬元，若處3次怠金仍不改善，即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8條，處以場所斷水電，並持續至場所改善完成，始予復水電，以落實要求場所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1. 桃園消防局於111年度處以怠金工廠之複查說明

| 編號 | 場所名稱 | 複查日期 | 裁罰金額  (含怠金) | 不合格項目 | 續處  作為 |
| --- | --- | --- | --- | --- | --- |
| 1 | 華○公司 | 111/8/26 | **336,000** | 1. 室內消防栓設備：防護面積不足(右側廠房及2樓宿舍下方)(設置標準第34條)，幫浦組件故障(設置標準第37條)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防護面積不足(大門右側及宿舍下方)(設置標準第120條) | 排定時程複查，再於111年11月1日提訴願。 |
| 2 | 瑞○公司南山廠 | 111/8/30 | **336,000** | 室內排煙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28條)（NK7部份廠區及NK8廠） | 複查合格，111年10月20日 |
| 3 | 捷○公司 | 111/8/30 | **156,000** | 1. 滅火器：數量不足(設置標準第31條)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15條)，緊急發電機未設(設置標準第38條)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19條) 3. 緊急廣播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22條) 4. 出口標示燈：未設(設置標準第23條)避難方向指示燈(標)：未設(設置標準第23條) 5. 緊急照明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24條) | 排定時程複查，並於111年12月23日複查合格 |
| 4 | 太○公司 | 111/9/30 | **156,000** | 1. 室內消防栓設備：未設(設置標準第38條) 2. 緊急發電機：未設(設置標準第15條) | 已歇業，111年11月22日 |
| 5 | 台○公司 | 111/8/30 | **156,000** | 1. 滅火器：未依規定設置(107年設置標準第14、31條) 2. 室內消防栓設備：未依規定設置(107年設置標準第15、32-38條) 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依規定設置(107年設置標準第19、112-128條) 4. 緊急廣播設備：未依規定設置(107年設置標準第22、133-139條) 5. 出口標示燈：未設(107年設置標準第23、146-156條) 6.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未設(107年設置標準第23、146-156條) 7. 緊急照明設備：未設(107年設置標準第24、175-179條) 8. 緊急發電機：未依規定設置(107年設置標準第237條) | 排定時程複查，再於112年1月9日處第2次怠金。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於本院111年12月29日詢問查復、112年1月12日查復資料。

### 據桃園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惟僅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則未見相關警示作為，顯示該局對工廠連年違規情事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再查桃園消防局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之內容為：「<請受處分人留意以下事項：>貴場所消防設備逾期不改善，如經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者，將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如未依規停業或停止使用，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次處怠金6萬元整，第2次處怠金12萬元整；若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4款及第32條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該府對此雖表示，有關「停工警訊」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係屬觀念通知，即告知業主後續如不改善可能面臨之處分情形**，非未有停工警訊則不得處停業或停止使用等處分之疑慮，該府消防局不論年度皆依照消防法第37條規定辦理，後續倘消防設備仍不改善者，將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及斷水電等處分，**上開法令賦予消防機關有所裁量權，並得依行政執行法採取間接或直接強制作為**等等云云，**縱由桃園市政府上揭說明，停工警訊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但仍應屬警示作為，具監督效果，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既已揭示「其餘年度則未見相關警示作為，顯示該局對工廠連年違規情事尚乏有效之監督作為」，應研謀因應。**

### 俱上可明，桃園市轄內少數工廠內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桃園消防局屢次依法進行裁罰卻未獲改善，顯然違規業者視無視法令規範，且裁罰金額過低，已難以促使管理權人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至停業處分後方獲改善，然仍有極少數業者，經主管機關處以怠金後仍未改善，依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四)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4款及第32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基此，消防安全設備係屬於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設備，對於違規業者因其消防安全設備缺漏或不合格狀態，於火災發生時，自無從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該局對類此業者應檢討執法強度及作為。

### 續以，桃園市政府查復，於每年度按消防署計畫，針對特定期間高風險之重點場所辦理「青春專案」(娛樂場所、補習班、健身中心、車站等)、「人潮眾多專案」(百貨公司、餐廳、電影院、超級市場等)等，密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提升公共安全。**工廠火災防範重點為勞工行為、設施使用及化學品管理，以消弭火源發生**，消防設備無法取代上開管理功能，然長久以來公眾誤認「安檢合格」等同「安全」，每每重大災例後，社會輿論第一時間究責政府及訴求密集安檢，導致無形中不良業者疏於日常管理，將自主維護責任轉嫁予政府；政府資源集中於特定類別場所密集檢查，將排擠其他類場所之安檢能量等云云。然而，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在危機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並給予人員預警與保護，除攸關管理權人自身安全外，對於其他不特定人員之安全，更是負有重大責任，法令要求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之義務。但消防法亦已規範消防機關得依轄內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複查及裁處等執法依據，消防機關自當依其轄內特性予以妥適辦理相關預防火災事宜。因此，桃園市政府辦理轄內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殆無疑義，然該府亦應正視轄內工廠、倉庫之火災次數及財損金額均為全國之冠，檢討其原因及執法強度，謀求積極對策，以符合消防法第1條揭櫫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立法目的。

### 綜上，桃園消防局就轄內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者，予以連續檢查及裁處，審計部110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府於108年度就15家違規工廠發出停工警訊(如經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者，將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他年度未有警示作為，後於111年度方處以30日以下停業工廠9家，且自首次裁處日至停業處分，其連續嚴重違規歷時最長者竟高達4年6個月，經停業處分後始多獲改善合格，然此凸顯類此違規業者漠視法令規範，輕忽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長期處於不合格，甚至未設置狀態，已無從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該局雖依法迭次裁罰金額，但已難以督促管理權人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應檢討正視並謀求積極有效監督作為，以符合消防法立法目的，並消弭公共安全疑慮。

## **消防法第37條及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附表一，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中，於第4次嚴重違規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桃園市政府108年10月21日簽奉核准內容係以執行時，考量場所型態差異、危險物品使用等不同，以消防安全設備故障將致延遲避難、搶救困難、延燒迅速等面向後，方處以停業處分，復於110年12月6日修訂為營業場所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者，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然消防安全設備一旦故障或不足，將使場所內人員未能藉以即時感知災害發生，恐將失去最佳時機，肇致避難延遲並衍生搶救困難之情，且各直轄市對於處分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或斷水斷電等裁量金額及作為各異，消防署就法令面及執行面均應重新檢討改進。**

### 有關消防法第37條規定：「……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及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附表一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中，於第4次嚴重違規時予以「3萬元以下及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然桃園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答復：「消防法第37條規定是『得』，其實法條精神說要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所以我們對於要停業處分的都很慎重；當時我們有跟其他縣市交流，停業的對象，因為法規寫『得』，我們針對場所**設備故障會延遲避難、造成搶救困難、造成延燒迅速等三種情況，才會處以停業**。我們有經過簽准，會再提供。」

### 復據桃園市政府於112年1月12日府消預字第1120008885號函復資料略以：

#### 桃園消防局於108年3月19日簽奉核准內容係為訂定該府消防局列管場所連續違規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及斷水斷電處分作法。略以：

##### 該府消防局秘書室(法制)意見，為保障人民權益，每次反復處怠金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踐行法定告誡程序，其程序始為合法。因直接強制具直接性及最後手段性的特質，執行方法是否妥當，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應特別注意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

##### **桃園消防局檢視流程後，依該府消防局秘書(法制)意見，於處2次怠金前均增加催告公文程序。旨案直接強制(斷水斷電)對象經依消防法連續處罰第4次以上停業或停止使用後，仍不改善者，繼而依行政執行法處以2次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且處分對象係針對甲類、公共危險物品及曾發生重大災害(經檢調、監察院調查或新聞媒體報導者)等高風險場所**，該府消防局除派員至場所輔導改善並宣達法令(積極輔導作為)，且以多種方法(限期改善、舉發、公告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等)令場改善其消防安全設備未果，方以斷水斷電(直接強制)方式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

#### 桃園消防局於108年10月21日簽奉核准內容係為修訂該府消防局列管場所連續處罰4次(含以上)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及斷水斷電處分作法。略以：

##### 原簽(108年3月19日簽准)作法**以甲類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旨揭處分(即連續處罰4次(含以上)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及斷水斷電處分)，然場所實有面積、使用型態及危險物品數量等差異，逕以用途為甲類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作處分依處，恐失客觀，建議參考消防法第37條之立法精神，增列場所違規情節，以符行政罰之公平適當原及比例原則**。

#####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訂定，**係從及早發現火災，及時加以控制，並避免火勢進一步擴大，亦即警報、滅火及搶救困難度**(1,000平方公尺以上樓層，其供避難、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不足者)等三面向考量，爰此，**建議以未能達此三面向之甲類場所應予旨揭處分**；**另管制量30倍以上且為顯著滅火困難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因危險物品存量大，恐有延燒迅速、易燃易爆之虞，爰其未依設置標準第四編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或不符合者，建議該等場所應予旨揭處分**。

#### **桃園消防局於110年12月6日簽奉核准內容**係為修訂該府消防局列管場所連續處罰4次(含)以上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及斷水斷電處分案。略以：

依內政部頒「各級消防主管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其附表規定，倘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焰物品經連續處罰4次(含)以上者，應予罰鍰及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復參考其他五都作法(如下表)，爰建議修訂違規處理作法如下：

##### **該市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或第4項，經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連續處罰第4次(含)以上者，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並副知該府目的事業主管機知悉。**

##### 前揭場所經連續處罰並予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處怠金第1次6萬元、第2次12萬元、第3次18萬元。

##### 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第3次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4款及第32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1. 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6日簽奉核准文件中其他五都作法

| 縣市別 | 公告停業或停止使用 | 處怠金 | 予以斷水斷電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第1次6萬元第2次12萬元 | 營業場所未停業，經怠金2次後予以斷水斷電 |
| 新北市 | ○ | 第1次6萬元第2次12萬元第3次24萬元第4次以上30萬元 | 必提報公安會報，核准後予以斷水斷電 |
| 臺中市 | ○ | 視案情裁罰 | 視案情裁罰 |
| 臺南市 | ○(無改善意願者) | 視案情裁罰 | 視案情裁罰 |
| 高雄市 | ○(無改善意願者) | 第1次1萬2千元第2次2萬4千元第3次3萬元第4次4萬元第5次以上金額較前次疊加1萬元 | 營業場所未停業，經怠金2次後予以斷水斷電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6日簽准內容。

### 另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針對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達嚴重違規[[5]](#footnote-5)情形者，其裁罰基準為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一次：(1)處1萬2千元以上2萬1千元以下，並命限期改善。(2)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處2萬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2.第二次以上：(1)處2萬1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並其限期改善。(2)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處3萬元，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

### 復據消防署於本院詢問時答復：「訂定消防安全檢查違規處分整體通案性處理原則供各縣市依循，倘有個案執法上的疑慮問題，可以反映我們，我們會針對問題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討論，以研議修法因應之；桃園如有此問題，後續可提報反應之。」

### 綜上，消防安全設備一旦故障或不足，將使場所內人員未能藉以即時感知災害發生，恐將失去最佳時機，肇致避難延遲並衍生搶救困難之情，各直轄市對於處分停業或停止使用、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作為各異，消防署就法令面及執行面均應通盤研議檢討改進。

## **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就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規定，限期改善期限應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期限，地方消防機關考量維修或設置經費籌措、主體設備汰換、招標或改善期程等，多有30日至90日不等之期限，且隨系統缺失項目增加而提高，然消防安全設備屬於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項目，設置缺失或未妥善維護管理，意謂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已難以發揮應有功能，消防署對於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個別違規項目」改善期限，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就可立即改善或未涉及系統連動者加以檢討，審慎核予改善期限，促使消防安全設備得以發揮功效，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

### 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108年12月19日，同現行規定)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一)**限期改善案件應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該注意事項中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108年12月19日版本)原有附註「限期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惟現行規定已刪除該附註，即由消防機關依個案審酌**。

### 復查相關直轄市政府就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之規定如下：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104年10月7日)限期改善審查日數處理原則一覽表所列，缺失為系統設備或主體設備1項者為45日、2至3項者為60日、逾4項以上者為90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 改善期限：乙類場所(第3目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第8目之體育館及第12目除外)及**其他場所：改善期限以20日為原則**。

##### 各消防檢查單位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不合規定項目內容如涉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消防幫浦等)已超過使用壽命期限須汰換、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需分項分次改善者、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須費時協調者等情形，致**無法依前揭第肆一(二)項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者，該場所管理權人得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單7日內就不合規定項目**、改善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改善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改善計畫書，向所屬各中隊提出申請。

##### 各大隊審核改善計畫書得依下列原則核准其延展限期，改善期限：(1)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需分項分次改善者：缺失為1項系統設備者，以不超過45日為原則，2項及3項系統者，以不超過60日為原則，4項以上系統者，以不超過90日為原則。(2)主體設備(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等系統式設備)已超過使用壽命期限須汰換者：**主體設備缺失為1項者，以不超過45日為原則，2項及3項者，以不超過60日為原則，4項以上者，以不超過90日為原則**。(3)上述審查要項得合計檢討改善時間，但最多總計以不超過90日為原則，但如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得視狀況延長之。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限期改善展延處理原則

##### 限期改善審查原則：鑑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複雜且有使用年限、公寓大廈內部管理機制不一、機關學校設備維修經費涉及政府採購法等因素，常致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無法於30日內改善完成，在管理權人提出改善計畫書後，得依據所提改善計畫書重新核予改善期限。

##### 維修或設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分次改善者、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或消防幫浦)需汰換，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者為30日、缺失為二項系統設備以上為60日，審查項目如有二項以上時，合計檢討改善期限不得逾90日。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

##### 違反消防法第6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限期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違反消防法案件申請展延日數一覽表：缺失為1項系統設備45日、缺失為2至3項系統設備60日、缺失為4項以上系統設備90日。

##### 施工工程浩大(維修費用達100萬元以上)，無法於90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由場所管理權人提出估價單或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採購出貨證明或工程契約書等相關佐證文件，陳報消防安全設備專案展延改善計畫書，由轄區大隊安檢小組辦理專案展延審核給予180日之展延日期。

### 審視上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涉及經費籌措、日程規劃與營業運作等因素，給予30日上改善期間，且隨缺失項目增加而提高，然消防署網站亦指出，消防法中對於各類建築物均訂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以期及早發現火災，並及時加以控制，避免火勢進一步擴大，進而降低對人員生命與財產安全之危害，消防安全設備係屬於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設備。但消防安全設備內容，包括滅火設備(如滅火器、自動灑水設備等)、警報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避難逃生設備(如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等)、消防搶救上必要設施(如連結送水管、室內排燈設備等)，若僅為數量不足或與其他設備未有連動者，應可立即購置或汰換，亦或可經修繕後則立即改善。而消防安全設備因設置缺失或未妥善維護管理，致未符合法令規範時，意謂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已難以發揮應有功能，上開規範已明訂由主管機關審酌改善期限，消防署對於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個別違規項目」改善期限，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就可立即改善或未涉及系統連動者加以檢討，審慎核予改善期限，促使消防安全設備得以發揮功效，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張菊芳、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案 名：桃園消防局未盡落實消防安檢案

關鍵字：桃園消防局、消防安檢、工廠倉儲火警、連續違規、停業處分。

1. 110年度六都列管家數：新北市63,852家、臺北市31,004家、臺中市28,955家、臺南市15,691家、高雄市22,584家。資料來源：消防統計年報。 [↑](#footnote-ref-1)
2. 110年度10月底，直轄市列管倉庫類別家數：新北市3,891家、臺北市360家、臺中市1,329家、臺南市194家、高雄市35家。 [↑](#footnote-ref-2)
3. 110年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乙、決算審核結果」-「伍、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二)、2」。 [↑](#footnote-ref-3)
4. 消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依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二、依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footnote-ref-4)
5. 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footnote-ref-5)